应急管理领域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

标准化建设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水平，确保现场指挥统一、有序、高效，规范现场指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省市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《关于加强应急管理领域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标准化建设的通知》（杭政办函〔2021〕55号）等规定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建设方案。

一、现场指挥部建设标准

可以购买新装备或利用现有装备统筹使用。

（一）机动指挥车。配备机动指挥车1辆，应具备的功能：4G/5G图传功能、音视频采集功能、视频会议功能、广播功能、通信功能、现场融合通信指挥调度功能、计算机办公功能、电器集中控制功能、安全功能、照明功能、车辆自救功能、卫星通信功能等。能够实时采集事故灾害现场画面和声音，通过4G/5G网络将音视频画面回传到指挥中心。机动指挥车配置车载融合通信系统，可综合集成卫星应急通讯系统、370M窄带数字集群系统、自组网宽带集群系统、视频会议系统，打造空地一体应急通信保障体系，具备全天候、全地形指挥调度能力。能够与省市区应急指挥中心实现互联互通，将现场声音画面回传至各级指挥中心，开展指挥调度。

（二）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。指挥中心需配置融合通信系统，实现可视化指挥调度功能，实现与现场指挥部互联互通和调度指挥，级联接入市应急管理局融合通信平台。

（三）自组网系统。配置自组网背负台、手持台等设备。

（四）无人机系统。专业无人机系统1套（装备光学变焦不低于30倍高清云台相机），自带4G/5G转发功能或支持外接4G/5G 视频编码器，接入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。

（五）卫星通信系统。配置卫星便携站或车载动中通、车载卫星天通电话。

（六）指挥调度终端。4G/5G布控球2套、4G/5G单兵10台，接入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。各街道需配置4G/5G布控球1台、单兵设备2套（台），接入区本级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。

（七）基本保障设施。指挥帐篷1顶、可折叠桌椅若干。

二、工作计划

第一阶段：2022年1月底前完成现场指挥部建设方案拟制。

第二阶段：2022年2月根据建设方案对于拟购置的机动指挥车、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等开展市场调研。

第三阶段：2022年4月底前组织和实施招投标工作，完成项目招标。

第四阶段：2022年5月开始项目建设工作。

第五阶段：2022年11月底前现场指挥部试运行验收，完成单兵设备、布控球、无人机等可视化视频资源在指挥调度平台的接入，完成机动指挥车改装上牌，卫星应急通讯系统、370M窄带数字集群系统，自组网宽带集群系统、视联网视频会议系统、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、便携卫星通信系统搭载及调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，办公室、应急救援科等为成员的工作小组，负责组织实施现场指挥部建设实施工作，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研究解决指挥部建设中疑难问题，推进该项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规范工作流程。工作推进中涉及到的各个环节都要依法、依规，项目采购招标要按规范流程开展，市场调研、招投标、项目建设及验收要形成规范文件，便于日后查验。

（三）严格时间节点。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建设进度，确保指挥部早建设、早投用、早见效。充分利用好“数字”滨江的优势，最大限度发挥现场指挥部“统一、有序、高效”的功能作用。